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7 层 E1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柏青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05,2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柏青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情况，审议 2019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未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作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汇报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瑞峰、梁化情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